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5,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6,420,000港元。

基於現時之可得資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1) 新冠疫情下經濟收縮導致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及(2) 缺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減少帶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現有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文剛

成都，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劉文剛先生、高峰先生及程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陳俊匡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劉鋼先生、胡江兵先生、張力涓女士及王麗娜女士組成。